

**法規名稱：**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**公布日期：**民國 25 年 01 月 30 日

#### **第 1 條**

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，再發行公債二千七百萬元，專充玉萍鐵路南萍段之用，定名為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。

#### **第 2 條**

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發行。

#### **第 3 條**
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。

#### **第 4 條**
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按票面額核計，自發行之日起算，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。

#### **第 5 條**

- 1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，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，用抽籤法開始還本。分十年六個月二十一次，至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。
- 2 前項抽籤，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。

#### **第 6 條**
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鐵道部委託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，並指定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#### **第 7 條**

本公債之還本付息，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，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，每月提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承借南萍段鐵路建築款項之銀行，專戶存儲，以備到期給付。

#### **第 8 條**

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，財政部、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，發行銀行推代表二人，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，負責保管。其組織規程，由鐵道部擬訂，呈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# **第 9 條**

本公債不得移作別用。

#### **第 10 條**

本公債票面定為一萬元，一千元兩種。



### 第 11 條

本公債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擔保品，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。

### 第 12 條

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### 第 13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